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020-052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金额约 11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近日接到南京市中院《应诉通知书》。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原告：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控股”或“原告”）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27 楼 18 室

法定代表人：陆惠康

被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或“被告”）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第三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平

##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 （一）诉讼请求

1、确认 2020 年 4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销售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解除；

2、被告退还原告货款 498,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3,977,874 元）；

3、被告赔偿原告上海至米兰空运费 81736 元、出口欧盟关税 46,585.15 欧元、欧盟海关仓储费 3,215.29 欧元，意大利仓库仓储费 7,050 欧元。合计人民币 537,549.21 元

4、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93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7,428,561 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 2-4 项合计人民币 11,943,984.81 元）

### （二）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4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口罩《销售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商品名称、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 498000 欧元货款。原告认为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延迟履行交付义务，应承担迟延履行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认为被告交付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等问题导致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还直接导致其采购的口罩无法向客户销售交付，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损失等责任。故原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其诉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迈尔控股同时提起了诉前保全，南京市中院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 1100 万元。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5%，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基本无影响。

公司认为，迈尔控股诉讼请求与事实不符，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沟通磋商，妥善解决公司资金冻结情况和

相关合同纠纷。

因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鉴于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